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醫字第3號

上訴人 陳玉珍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國軍桃園總醫院、壯生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、伯恩股份有限公司間因本院民國108年度醫字第3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4萬4,78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2,22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呂綺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

書記官 謝菁菁